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照，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 0.38 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 0.3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426

獨家保薦人

BALLAS
CAPIT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ALLAS
CAPITAL

本公司透過獨家保薦人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18樓1802室) 已向聯交所申請, 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合共 800,000,000 股股份) 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 2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相當於發售股份之 10%, 以及配售 180,000,000 股配售股份, 相當於發售股份之 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已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38港元(可在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時安排退款(不計利息))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純粹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任何有關條件尚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博思融資(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日期後下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dernliving.com.hk 刊載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倘出現上述情況，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在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博思融資有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按其意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1) 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地址：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II期29樓2901-02室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18樓1802室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N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閣下可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

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在所有方面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雅居投資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不包括最後申請日期)，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股份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及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博思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刊登公告。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提供。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遭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26。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柱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何柱明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福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理明先生及鄧降福先生為執行董事，譚慕潔女士及譚錦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文偉博士、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及就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登載。